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黃瓊儀  
電話：(02)2312-4045  
傳真：(02)2381-1319  
電子信箱：lisa2265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08004418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8動物保護業務績效評鑑方式.pdf、108動物保護業務績效評鑑結果.pdf）

主旨：本會辦理108年度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動物保護業務績效評鑑，貴府經評列為績優單位(績優等級請參閱附件)，建請對承辦單位有關人員予以敘獎，以茲鼓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辦理108年度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動物保護業務評鑑，其評鑑期間為107年11月1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止，全國22縣(市)政府不分組，依評鑑總分列等為：

- (一)「特優」2名：取成績前1、2名者，獎金新臺幣2萬5千元。
- (二)「優等」2名：取成績前3、4名者，獎金新臺幣2萬元。
- (三)「甲等」2名：取成績前5、6名者，獎金新臺幣1萬5千元。
- (四)「裁罰率提升最佳獎」1名：取本年度裁罰率提升最佳成績者，獎金新臺幣1萬元。
- (五)「繁殖控制績效最佳獎」1名：取本年度絕育率執行成效



最佳者，獎金新臺幣1萬元。

(六)「進步獎」2名：成績排序屬前2/3之內，108年度評鑑結果之排序較107年度排序上升最多前1、2名者，獎金新臺幣1萬元。

(七)「表現優秀獎」3名：依全國評鑑總分，經排除6都(臺北、新北、桃園、臺中、臺南、高雄)後之其他縣市成績予以排序，取前1、2、3名者，獎金新臺幣5千元。

二、請獲獎單位掣製領款收據，寄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〔聯絡人：曾筱涵小姐，地址：700臺南市西門路一段473號，電話：(06)221-3405，收據抬頭請註明：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〕，以撥付獎勵金。

三、檢附108年度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動物保護業務評鑑方式及評鑑結果如附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(均含附件)

2019/12/27  
13:43:05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

108 年度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動物保護業務績效  
評鑑結果

縣市	評鑑等第
臺北市	特優、裁罰率提升最佳獎
臺中市	特優
新北市	優等
高雄市	優等、繁殖控制績效最佳獎
臺南市	甲等
宜蘭縣	甲等
苗栗縣	表現優秀獎
雲林縣	表現優秀獎
南投縣	表現優秀獎、進步獎
屏東縣	進步獎